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1-073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共 3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 1.4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7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同")及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莱克")所属项目已开发完成并交付结束，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64157O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双店路 518 号 1805 室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芳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汽车租赁。

上海天同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00%。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上海天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633.59 万元、净资产 21,742.97 万元、营业收入 316.15 万元、净利润为 3.68 万元。

2、上海威斯莱克酒店公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96881R

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沪南路 3217 号

公司注册资本：7,4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芳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威斯莱克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00%。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威斯莱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7,831.15 万元、净资产 17,679.64 万元、营业收入 943.33 万元、净利润为 -376.94 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上海天同及威斯莱克所属项目已开发完成并交付结束，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上海天同及威斯莱克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天同及威斯莱克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注销子公司上海天同及威斯莱克，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58.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281.20 亿元、子公司相互之间为融资提供不超过 3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 27 家联营企业提供共计 154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1-012 号)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1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 家联营企业提供 4.5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44 号)。

一、2021 年 4-6 月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万元)
1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合营	杭州鸿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9.00	15,109.50
		上海东悦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勋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联营合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5,000.00	53,500.0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合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20,000.00	5,000.00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万元)
1	台山东原致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0.00	37,000.00
		广州东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和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5,990.00
		南京东原天之合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3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00.00	86,600.00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宜宾助成睿升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5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0,200.00	30,000.00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昱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勋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6	绵阳益丰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33,000.00	33,000.00
		成都毅安睿丰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7	长沙原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00
		长沙东原房地产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长沙东原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长沙福浩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8	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桐乡市安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00.00	30,000.00
		昆明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9	昆明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桐乡市安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10	重庆晟东春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4,500.00
11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588,000.00	627,801.50	960,198.5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812,000.00	1,098,172.06	1,713,827.94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57,653.90	2,242,346.10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	500,00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共 3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 1.4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74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0 元 / 股，回购数量 85 万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 人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 / 股调整至 1.48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 / 股调整至 1.40 元 / 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 / 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19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85 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21-07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 / 股调整至 1.48 元 / 股；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毕；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 / 股调整至 1.40 元 / 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 / 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19 万元人民币。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 8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85 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45 天内，每日 9:00--17:00

3、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4、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5、传真号码：023-81155761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马股份	6005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骏	杨丽华
电话	023-81155758	023-81155759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
电子信箱	wangjun0508@dongyin.com	yanglihua@dongy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289,107,470.52	81,727,740,443.70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5,011,005.69	10,775,685,481.91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31,044,269.75	4,281,864,237.10	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85,456.05	203,413,107.24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23,088.52	130,143,449.04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977,941.19	-528,579,89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21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3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3	885,737,591	0	冻结	885,737,591
赵浩红	境内自然人	4.45	113,712,692	0	冻结	113,712,6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5	88,183,273	0	未知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75,000,000	0	冻结	75,000,000
弘业期货-东莞信托·迪马成长 2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	53,612,66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9,724,217	0	未知	
弘业期货-东莞信托·迪马成长 1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26,130,979	0	无	
罗韶颖	其他	0.94	24,000,000	4,000,000	无	
杨永辉	境内自然人	0.89	22,700,000	14,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7,539,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银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浩红及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东银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迪马 01	178578	2021-04-28	2024-04-30	4.5	8.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迪马实业 MTN001	101900198	2019-02-19	2022-02-21	5.6	8.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44	77.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4	0.6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31 号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实际参会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赵立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六开出 2021-1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